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昆建通〔2023〕383号

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建设项目水电气网外线接入工程占用、

挖掘城市道路审批推行一般外线“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通知

各县（市）区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部门，相关水、电、气、网供应企业：

为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6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一次办”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云建审〔2023〕39号）、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8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一次办”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昆建通〔2023〕269号）的有关要求。现将建设项目水、电、气、网外线接入工程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事项，推行一般外线工程“告知承诺制”审批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因建设项目（用户）用水、用电、用气、用网报装需求，需办理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中，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子项的工程。

二、一般外线工程定义

针对工程量较小、开挖面积不大、不涉及涉路施工许可、恢复较为方便的外线接入工程实行“告知承诺制”。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一）外线接入工程施工范围内，无既有管线，或施工方案已取得既有管线运营单位同意，且无需进行既有管线迁改。

（二）外线接入工程开挖深度小于3米。

（三）围挡长度不大于200米。

（四）现场围挡不占用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占用人行道时，人行道剩余横断面最窄处宽度不少于2米。

（五）占用、挖掘道路施工总工期不超7天。

三、不适用情形

（一）供水、供电、供气、供网管网基础建设工程。

（二）已建设有综合管廊的城市道路。

（三）桥梁、铁路、轨道等法律法规设置的保护区范围。

（四）采用顶管、拖管工艺进行作业施工。

（五）城市快速路、主干道、重要商业街区等人流密集区、重点敏感区域、景观路段。

四、申报、审批

（一）建设项目水电气网外线接入工程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事项全面启用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开展申报和审批，不在进行线下审批。

（二）建设项目水电气网外线接入工程由供水、供电、供气、供网企业（单位）直接申请或代建设单位申请。

（三）申报材料按照《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一次办”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昆建通〔2023〕269号）要求进行申报，拟按照“告知承诺制”开展审批项目，同步提交《告知承诺书》（模板见附件）。

（四）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事项与其余的规划意见，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城市绿地、树木审批，涉路施工许可，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等审批事项为并联审批事项，相关审批结果不作为前置要件。相关要求详见《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一次办”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昆建通〔2023〕269号）。

（五）对符合开展“告知承诺制”审批条件的项目，审批单位自接到申报之日起，于2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结论。

五、批后监管

（一）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加强对通过“告知承诺”制取得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的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核实其是否按照“告知承诺书”承诺事项开展建设工作。

（二）对未落实承诺事项的项目，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未及时完成问题整改或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的，属地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将情况上报市级城市道路管理部门进行全市通报，并取消该类管线全市范围内半年时间（自书面通报之日起算）的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告知承诺制资格。

六、其他要求

（一）根据《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一次办”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昆建通〔2023〕269号）要求，各县（市）区应根据各市级主管部门明确的相关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具体范围和条件，并以清单形式向社会公布。

（二）各水电气网供应企业应按照《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一次办”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昆建通〔2023〕269号）相关要求，做好接入方案设计、现场踏勘、外线接入审批工作。加强对施工、监理单位管理，督促其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和承诺事项开展建设工作。

附件：1.告知承诺书（模板）

2.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一次办”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

 2023年11月16日

 抄送： 市水务局、市工信局。

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1月16日印发